# 项目需求书

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对采购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会计期间的会计凭证及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核，要求每年出具三份报告，具体为：一份报表情况的审计报告、一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一份内控评估报告。

**（一）预算、财务收支等审计**

**1、预算执行情况**

（1）对预算编制、执行及结果的分析；

（2）“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预算与决算的对比分析；

**2、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1）年度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各项收入和支出的核算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结余；结余是否准确）；

（3）人员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绩效工资、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是否符合审批内容和发放标准）；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

（5）各项基金及折旧摊销的计提是否完整规范（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医疗风险金、福利基金等）；

（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收入、使用、收回和结余情况）。

**（二）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1、应收款项的性质及账龄，分析债权的可收回性和风险管控情况；

2、应付款项的性质及账龄，分析债务的可支付性，是否存在无需支付款项应结转收入而截留收入的情况。

**（三）资产管理情况（不含应收款项）**

1、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是否存在“小金库”等违规情况；

3、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产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账外资产的情况；调拨、接收捐赠资产是否及时记账，记账科目是否正确；

4、资产核销是否经主管单位批准，手续是否齐全，财务核算是否正确；

5、大额资产的购置是否有招投标手续，是否签订经济合同；

6、对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分析。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2、大额支出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及业务流程等。

**(五)财务报表情况**

1、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按要求每年出具报告。

**（六）内部控制情况**

1. 单位内控制度现状是否合法合规；
2. 内控制度是否得到认真贯彻执行，是否有效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
3. 是否建立系统性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结合工作情况，每年出具一份内控风险评估报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2）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2）选其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函；

**（八）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审计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报价格为验收

合格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二）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2021年度报告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2022年度报告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项目，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2021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22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合同尾款。